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2024

中期報告

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釋義.....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羅智弘先生
胡健生先生

公司秘書

李穎然女士(CPA)

合規主任

鍾就根先生

授權代表

鍾就根先生
李穎然女士

審計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主席)
巫啟邦先生
胡健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巫啟邦先生(主席)
鍾就根先生
胡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衛明先生(主席)
巫啟邦先生
胡健生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635

公司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209	14,223
其他收入淨額	5	1,382	563
費用			
許可及訂購費用		(536)	(734)
互聯網服務成本		(617)	(1,365)
僱員福利開支		(8,859)	(18,643)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4)	(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6)
無形資產攤銷		(3,061)	(3,03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1,758)
其他開支	6	(3,117)	(2,647)
融資成本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93)	(14,5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47)	1,624
期內虧損		(6,740)	(12,9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	(15)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加密貨幣公平值收益		55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6,686)	(12,94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以每股港仙呈列)	8a	(1.69)	(3.23)
— 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8b	(1.69)	(3.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28,232	29,119
無形資產		19,565	21,005
按金	11	1,132	1,13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16	8,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	317
		58,215	60,4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43	2,1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4	1,092
合約資產	4	1,573	1,469
加密貨幣		101	165
衍生金融工具	13	214	2,984
應收董事款項		4	-
應收代理結餘	14	1,490	1,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8	44,254
可收回所得稅		1,189	963
		45,916	54,972
總資產		104,131	115,3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000	4,000
其他儲備	16	42,534	42,480
保留盈利		52,312	59,852
總權益		98,846	106,3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	357
長服金撥備		405	405
		761	76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37	2,812
合約負債	4	176	338
收取客戶的按金		1,811	5,141
		4,524	8,291
總負債		5,285	9,053
總權益及負債		104,131	115,3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15)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	34,992	9,640	81,087	129,719
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	-	(12,929)	(12,9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5)	-	(15)
	-	-	(15)	(12,929)	(12,94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9)	-	-	-	(400)	(400)
已註銷購股權	-	-	(2,141)	2,141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34,992	7,484	69,899	116,37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	34,992	7,488	59,852	106,332
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	-	(6,740)	(6,7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4	-	54
	-	-	54	(6,740)	(6,68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9)	-	-	-	(800)	(8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34,992	7,542	52,312	98,8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9)	(11,4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7)	6,1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0)	(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26)	(5,9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54	61,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0	(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8	55,4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四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四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該等政策一致，惟當前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尚未獲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許可及維護服務	5,092	6,723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495	6,954
貴金屬交易佣金收入	-	53
	5,587	13,73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貴金屬交易買賣收入	3,622	493
	9,209	14,223

(a) 分別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貴金屬交易佣金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外，所有收入來源均隨時間確認。

(b) 有關客戶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i)	1,573	1,469
合約負債	(ii)-(iii)	176	338

附註：

- (i) 合約資產指於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前確認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增加約0.1百萬港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向一名新客戶提供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146,000港元)。
- (ii) 合約負債指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提供許可及維護服務而收到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減少約0.2百萬港元，而該減少是由於就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有關客戶的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初的結轉合約負債約332,000港元獲確認為收入，而餘下約6,000港元尚未確認為收入，主要乃由於尚未向客戶提供服務。
- (i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3,6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24,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在未來一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內提供相關服務(主要涉及提供維護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就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收入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安排以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c)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兩個(二零二三年：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

貴金屬交易服務

貴金屬交易服務從事提供貴金屬交易及其相關服務連同保證金交易安排。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前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金屬 交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587	3,622	9,209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利潤	(5,215)	1,934	(3,281)
未分配折舊			(611)
未分配開支			(2,601)
除稅前虧損			(6,493)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1	22	283
攤銷開支	2,889	172	3,061
利息收入	577	10	58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金屬 交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677	546	14,223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利潤	(9,717)	244	(9,473)
未分配折舊			(610)
未分配開支			(4,470)
除稅前虧損			(14,553)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4	-	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	-	216
攤銷開支	3,036	-	3,036
租賃負債有關融資成本	6	-	6
利息收入	699	1	700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758	-	1,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活動於香港進行及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料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非流動資產(按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按資產位置劃分的明細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1	35
香港	47,766	50,089
	47,797	50,124

(d)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若干客戶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2,290	7,329
客戶C	不適用	2,066
客戶D	1,115	1,713
客戶E	1,675	不適用
客戶F	1,078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定期間特定客戶的收入均低於特定期間本集團收入的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35	10
來自基金投資的股息	58	5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	35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57	665
其他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230	(200)
其他收入	72	-
	1,382	563

6.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開支	710	23
提供服務的成本	-	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94	249
— 非審核服務	-	-
物業管理費	76	71
招待費	114	129
匯兌虧損淨額	47	57
短期租約有關開支	29	27
保險開支	100	142
顧問費	886	804
法律及專業費	296	509
電話費及水電費	120	113
其他	445	499
	3,117	2,6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或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當前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三年：相同)。不合資格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二零二三年：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受規定的優惠所得稅率(二零二三年：相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就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合資格企業而言，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按收入的12.5%確認，並按20%的企業所得稅率徵稅；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按收入的25%確認，並按20%的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取自)/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當前期間	—	(1,0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前期間	—	—*
即期稅項總額	—	(1,084)
遞延所得稅	(247)	2,708
	(247)	1,624

* 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6,740)	(12,9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69)	(3.23)

(b) 攤薄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獲調整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調整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期內市價計算)應可收購之股份數目而釐定。按下文基準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可發行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6,740)	(12,9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400,000	400,90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69)	(3.2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調整：購股權	-	9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9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2港元 (二零二三年：0.001港元)	800	400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物業及設備被撇銷(二零二三年：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643	2,160
按金	1,366	1,372
預付款項	301	485
其他應收款項	129	367
	3,439	4,384
減：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1,132)	(1,13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7	3,25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通常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427	2,099
1至3個月	197	61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19	-
超過12個月	-	-
	1,643	2,16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433	1
港元	1,210	2,159
	1,643	2,1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轉回276,000港元及壞賬撇銷4,964,000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資料載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抵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1,831	1,73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	1,082
	2,537	2,812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126	111
港元	2,304	2,614
人民幣	107	87
	2,537	2,812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為2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84,000港元)。本集團於其保證金交易業務中承受來自客戶訂單的貴金屬產品價格波動風險。為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對沖對手訂立多項衍生合約。該等衍生合約通常並無屆滿日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金屬交易合約的淨收益3,622,000港元已於收入確認(二零二三年：493,000港元)。

14. 應收代理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代理結餘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港元)。該等結餘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對沖對手支付的保證金存款及本集團交易活動的已變現溢利或虧損。大部分應收代理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對沖對手之本集團未平倉衍生合約所規定的保證金存款的若干結餘除外。結餘為免息。本集團應收代理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	4,000

16.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4,992	7,500	2,141	(1)	-	44,63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5)	-	(1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註銷購股權	-	-	(2,141)	-	-	(2,14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4,992	7,500	-	(16)	-	42,47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4,992	7,500	-	(12)	-	42,4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	-	(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獲得之 加密貨幣公平值收益	-	-	-	-	55	5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4,992	7,500	-	(13)	55	42,534

資本儲備7,500,000港元為所收購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GESJ」、實至科技有限公司及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的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作為本公司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a)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6,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6,4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第一批	5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批	5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上文所授出的36,400,000份購股權當中，4,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承授人，彼等分別為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關連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 職務／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的數目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的數目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被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關連承授人								
王永凱先生(「王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4,000,000	-	-	-	(4,000,000)	-
衛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800,000	-	-	-	(800,000)	-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17,600,000	-	-	-	(17,600,000)	-
顧問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4,000,000	-	-	-	(4,000,000)	-
購股權總數目			26,400,000	-	-	-	(26,400,00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購股權(續)

(a)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股份)	0.078港元	0.082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	0.162港元	0.162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178港元	0.178港元
預期年期(年)	5.5	6.0
預期波幅	55.89%	56.23%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15%	1.1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6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第一批	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批	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上文所授出的1,600,000份購股權當中，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身為董事的關連承授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購股權(續)

(b)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 職務/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的數目 (經審核)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被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的數目 (未經審核)
關連承授人 王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0.095	800,000	-	-	-	(800,000)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股份)	0.046港元	0.046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	0.095港元	0.095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095港元	0.095港元
預期年期(年)	5.5	6.0
預期波幅	55.27%	54.01%
預期股息率	0.20%	0.20%
無風險利率	0.29%	0.2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衛明先生（「衛先生」）及Essential Strateg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二零二三年：相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訂約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振邦先生	僱員福利開支	193	448

衛振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衛先生的近親屬。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如適用）收費。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422	1,574
酌情花紅	-	1,61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	18
員工福利及利益	212	70
	1,652	3,2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級分析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呈列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整體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無形資產	358	-	-	35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9,216	-	-	9,216
衍生金融工具	-	214	-	214
	9,574	214	-	9,7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840	-	-	8,840
衍生金融工具	-	2,984	-	2,984
	8,840	2,984	-	11,82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轉移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代理結餘)以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其期限較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我們主要為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提供有助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基金管理的全面及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其多種業務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3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2.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8%。

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大幅減少約9.8百萬港元；(ii)並無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iii)互聯網服務成本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其由(i)收入大幅減少約5百萬港元；及(ii)所得稅抵免約1.6百萬港元轉為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展望

為配合本集團鞏固作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維持競爭力的長遠目標，本集團已重組公司資源並分配部分資源以發掘新業務機遇。本集團正在利用我們的GES TX系統以及量身定制的顧客關係管理功能，在亞太地區(如印尼)重新建立新客戶。隨著美國和全球利率的下調，本集團的收入預計將開始顯示出復甦的跡象。

除分配部分資源以開發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資源規劃及管理軟件)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已收購邁司金網有限公司(前稱技慕環球通金業有限公司)以向客戶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我們貢獻可觀的收入。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成立了新加坡附屬公司Boltz Systems Pte. Ltd.以發掘亞洲市場的業務機遇。此發展將使本集團能夠緊跟金融及非金融市場的快速變化，從而滿足客戶需求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從長遠而言能持續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增強現有交易系統的自動交易或風險管理功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有關服務可進一步分類為許可及維護服務以及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ii)貴金屬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及買賣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35%。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許可及維護服務	5,092	55	6,723	47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495	5	6,954	49
貴金屬交易服務				
貴金屬交易佣金收入	-	-	53	*
貴金屬交易買賣收入	3,622	40	493	4
總計	9,209	100	14,223	100

* 少於1%

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一項主要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及其他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再者，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一般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按要求提供。此外，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減少約24%或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

其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貴金屬交易買賣收入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新收購從事貴金屬交易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充分反映。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致。

其由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許可及訂購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為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27%。有關減少主要受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減少所推動。

互聯網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為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1.4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5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一部分，本集團訂閱服務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約1.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除研發開支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加密貨幣約0.3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18.6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5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派一次性僱員花紅(二零二三年：7.5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因重組(作為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一部分)減少約2.0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0.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3百萬港元減少約4%。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8%。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因推廣貴金屬交易業務增加約0.7百萬港元。其由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55%。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互聯網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並未減值虧損。其由本節項下「財務回顧－收入」一段所述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則約為1.6百萬港元。有關重大逆轉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確認與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7百萬港元。倘已確認與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不用支付所得稅開支。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48%。有關減少乃由於上述「除所得稅前虧損」項下的原因所致，惟由所得稅開支約1.9百萬港元的影響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4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百萬港元)，其中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款項、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為合約資產、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為應收代理結餘、約3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3百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為可收回所得稅及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為加密貨幣。

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計息借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分析(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債務與資本總額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研發風險、挽留客戶及員工以及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同一節下的同一段落。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匯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且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11及14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代理結餘。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為管理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應收代理結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監察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各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付款模式等因素，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乃按二零二四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披露者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1.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二零二三年：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鑒於業務環境的動態特徵，本集團冀維持充裕的銀行融資(如需要)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收取客戶的按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剩餘期限將其分為有關屆滿期限組別。表格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	706	-	706
收取客戶的按金	1,811	-	-	1,811
	1,811	706	-	2,5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	1,082	-	1,082
收取客戶的按金	5,141	-	-	5,141
	5,141	1,082	-	6,22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銀行存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因應當前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依賴於浮動利率的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地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並符合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扣除資本化作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前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員工福利及利益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1.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本集團十分注重僱員培訓及發展，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其了解與其工作職責有關的最新知識及掌握最新技術專業知識和市場消息。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參加外部專業課程提供補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時間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除二零二四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詳載有關內部審核部門的守則條文第D.2.5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按二零二四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安排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迫切需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不時審視本集團對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情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弘先生、胡健生先生及巫啟邦先生）組成。羅智弘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已經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或失效（二零二三年：相同）或被註銷（二零二三年：27,2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2,800,000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2,800,000股股份（佔同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

有關過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衛明先生(「衛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 董事)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鍾就根先生 (「鍾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0,000,000 (L)	22.5%
衛先生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0% (附註1)

附註：

- 衛先生全資擁有的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衛先生被視為於Essential Strateg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鍾先生全資擁有的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Wisdom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黃笑琮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10,000,000 (L)	52.5%
Expert Wisdom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0,000,000 (L)	22.5%
葉劍琴女士(「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0,000,000 (L)	22.5%

附註：

- 衛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
- 黃女士為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鍾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葉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即董事羅智弘先生、巫啟邦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羅智弘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報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年度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經不時委任及指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S TX」	指	旨在供經紀商、交易商、後台操作員及會計人員用於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為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意一家)，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指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為雙方之間直接且並無通過交易所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買賣(及私下協商)的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